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9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0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0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军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成就,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1月08日,以11.3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619.71万份股票期权,以7.0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265.5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9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0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0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军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8人调整为136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授予数量由11,110.00万份/万股调整为11,106.50万份/万股,首次授予数量由893.00万份/万股调整为885.20万份/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5.59万份/万股调整为265.59万份,预留部分数量由217.00万份/万股调整为221.20万份/万股。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9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0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0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军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8人调整为136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授予数量由11,110.00万份/万股调整为11,106.50万份/万股,首次授予数量由893.00万份/万股调整为885.20万份/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5.59万份/万股调整为265.59万份,预留部分数量由217.00万份/万股调整为221.20万份/万股。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9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0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0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军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8人调整为136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授予数量由11,110.00万份/万股调整为11,106.50万份/万股,首次授予数量由893.00万份/万股调整为885.20万份/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5.59万份/万股调整为265.59万份,预留部分数量由217.00万份/万股调整为221.20万份/万股。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10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0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0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军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8人调整为136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授予数量由11,110.00万份/万股调整为11,106.50万份/万股,首次授予数量由893.00万份/万股调整为885.20万份/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5.59万份/万股调整为265.59万份,预留部分数量由217.00万份/万股调整为221.20万份/万股。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10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0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0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军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8人调整为136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授予数量由11,110.00万份/万股调整为11,106.50万份/万股,首次授予数量由893.00万份/万股调整为885.20万份/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5.59万份/万股调整为265.59万份,预留部分数量由217.00万份/万股调整为221.20万份/万股。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权益类型及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及时披露并及时办理激励对象相关权益信息。 (5)上述合计授予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限售期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行权年度,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行: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权益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权益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行: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权益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权益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行: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权益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权益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行权期, 考核年份, 年度营业收入(A)(亿元), 年度净利润(B)(亿元). 第一行: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 7.20, 27.78, 2.70, 15. 第二行: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 31.0, 37.5, 2.1, 2.6. 第三行: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 40.0, 45.0, 3.0, 3.4.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1-2023)的净利润扣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若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或影响公司业绩核算的情形,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应以扣除该等资本运作而增加减少的财务收入和净利润后作为计算依据。 (3)若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或影响公司业绩核算的情形,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应以扣除该等资本运作而增加减少的财务收入和净利润后作为计算依据。 (4)若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或影响公司业绩核算的情形,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应以扣除该等资本运作而增加减少的财务收入和净利润后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考核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和 KPI 指标实施,包括公司人力资源部现有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 KPI 指标,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修订及新实施的考核管理制度、KPI 指标,具体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激励对象必须从人力资源部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称职(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中激励对象考核等级的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个人考核等级, 卓越(A), 优秀(B), 称职(C), 不称职(D). 卓越(A): 100%, 优秀(B): 100%, 称职(C): 80%, 不称职(D):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称职”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称职”,公司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有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换、或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情形,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授股票期权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外,还须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等条件,则其当年相应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08日 2.授予人数:136人 3.授予数量:136人 4.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行权价格:7.04元/股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洪波: 18.90, 3.73%, 0.06%. 刘峰: 16.00, 2.71%, 0.05%. 李洪波: 8.10, 3.05%, 0.02%. 秦军: 7.20, 2.71%, 0.02%. 李耀明: 5.40, 1.92%, 0.01%. 李耀明: 5.40, 2.03%, 0.01%.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生产)人员、核心业务(研发)人员(12人): 222.69, 83.85%, 0.86%. 合计: 265.59, 100.00%, 0.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预留权益(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共1221.20万份/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19.99%。

(2)在授予前,激励对象或公司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大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权益类型及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及时披露并及时办理激励对象相关权益信息。

7.限售期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权益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年度,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权益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权益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权益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权益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权益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权益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满足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年度营业收入(A)(亿元), 年度净利润(B)(亿元).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7.20, 27.78, 2.70,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31.0, 37.5, 2.1, 2.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40.0, 45.0, 3.0, 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预留权益(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共1221.20万份/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19.99%。

(2)在授予前,激励对象或公司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大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权益类型及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及时披露并及时办理激励对象相关权益信息。

7.限售期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权益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年度,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权益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权益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权益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权益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权益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权益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满足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和 KPI 指标实施,包括公司人力资源部现有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 KPI 指标,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修订及新实施的考核管理制度、KPI 指标,具体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激励对象必须从人力资源部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称职(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中激励对象考核等级的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个人考核等级, 卓越(A), 优秀(B), 称职(C), 不称职(D). 卓越(A): 100%, 优秀(B): 100%, 称职(C): 80%, 不称职(D):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称职”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称职”,公司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有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换、或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情形,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授股票期权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须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等条件,则其当年相应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赠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8人调整为136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授予数量由11,100.00万份/万股调整为11,065.00万份/万股,首次授予数量由893.00万份/万股调整为885.20万份/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7.00万份/万股调整为265.59万份,预留部分数量由217.00万份/万股调整为221.20万份/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7.90万份/万股调整为265.59万份,预留部分数量由217.00万份/万股调整为221.20万份/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7.90万份/万股调整为265.59万份,预留部分数量由217.00万份/万股调整为221.20万份/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授予条件成就,公司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发生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公司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影响 (一)股票期权授予支付费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在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时,需要选择适当的公允价值计量模型。 公允价值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如下: ①标的价格:13.79元/股(2021年11月08日,授权日收盘价) ②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间) ③历史波动率:17.9330%、22.1538%、22.8426% (分别采用中国央行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④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⑤股息:0.5305%(为公司最近一年的平均股息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已确定于2021年11月8日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期限(年),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619.71, 2,117.20, 177.90, 1,011.27, 661.96, 260.07.

注:(1)上述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会计成本经期末的最终核算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在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时,需要选择适当的公允价值计量模型。 公允价值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如下: ①标的价格:13.79元/股(2021年11月08日,授权日收盘价) ②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间) ③历史波动率:17.9330%、22.1538%、22.8426% (分别采用中国央行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④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⑤股息:0.5305%(为公司最近一年的平均股息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已确定于2021年11月8日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期限(年),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65.59, 1,702.73, 168.36, 896.37, 537.32, 199.19.

注:(1)上述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会计成本经期末的最终核算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在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时,需要选择适当的公允价值计量模型。 公允价值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如下: ①标的价格:13.79元/股(2021年11月08日,授权日收盘价) ②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间) ③历史波动率:17.9330%、22.1538%、22.8426% (分别采用中国央行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④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⑤股息:0.5305%(为公司最近一年的平均股息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已确定于2021年11月8日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期限(年),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619.71, 2,117.20, 177.90, 1,011.27, 661.96, 260.07.

注:(1)上述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会计成本经期末的最终核算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在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时,需要选择适当的公允价值计量模型。 公允价值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如下: ①标的价格:13.79元/股(2021年11月08日,授权日收盘价) ②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间) ③历史波动率:17.9330%、22.1538%、22.8426% (分别采用中国央行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④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⑤股息:0.5305%(为公司最近一年的平均股息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已确定于2021年11月8日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期限(年),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65.59, 1,702.73, 168.36, 896.37, 537.32, 199.19.

注:(1)上述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股价